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19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190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2024-2030年）」，請賡續協助宣導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鼓勵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1400007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885491432 文 章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